

附件 1

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范 伟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徐庆堂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陈之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李四海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 帝 县政府副县长
崔 锋 县政府副县长
周 刚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崔瑞霞 县政协副主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 勇 县委编办副主任
沈 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扬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吴 丹 县科技局局长
耿 欣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 伟 县公安局政委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局长

王新忠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汤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开永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明文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宗福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主持工作）
徐 兵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黎 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田召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洪波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永杰 县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荆宝桢 索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王 涛 果里镇镇长
胡卿华 少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黎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责任主体 | 任务职责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
|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 | <p>1.组织做好复审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等县属主要媒体做好复审宣传报道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等部门提供公益广告和健康教育内容素材，完成其他工作任务。</p> <p>2.积极开展迎审工作的舆论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渠道，宣传健康教育、除“四害”等有关知识，及时配合报道迎复审工作进度。</p> <p>3.杜绝烟草广告，配合开展控烟宣传活动。</p>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 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县教体局 | <p>1.牵头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复审达标工作，督导直属学校积极参与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2.制定全县城区学校健康教育实施方案。按照《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的有关要求，全面抓好学校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促进示范学校等创建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中等职校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确保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80%。</p> <p>3.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p> <p>4.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县卫健部门配合）。</p> <p>5.积极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宣传，在学校公共场所和学生活动场所专门设置不少于2块4平米（每块2平米）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用于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并根据季节变化和人群特点及时更新内容（不得少于1次/季）。</p> <p>6.学校食堂、商店（超市）、饮用水的卫生管理责任落实制度化。</p> <p>7.实行二次供水学校的水质管理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资料齐全规范。</p> <p>8.积极开展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和健康校园创建活动。</p> | 耿欣 | 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 | | |
|--------|--|-----|-----------------|
| 县教体局 | <p>9.牵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确保 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p> <p>10.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确保每千人口至少有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p> <p>11.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 年）。</p> | 耿欣 | 8 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县交警大队 | <p>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依法严查酒醉驾、超员、闯红灯、违法载人、乱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p> <p>2.对阻碍迎审工作，违反法律法规者依法予以处罚。</p> <p>3.各种资料齐全（2020—2022 年）。</p> | 吴广庆 | 8 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县住建局 | <p>1.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管小区迎审工作，制定物业管理小区迎接受审达标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小区卫生保洁、除“四害”、绿化美化等专项整治，跟踪督查物业服务企业的卫生管理和举报整改工作，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县标准，提高市民满意率。</p> <p>2.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做到围挡作业、文明施工、工完场净。</p> <p>3.督导协调住建系统完成迎接复审专项任务。</p> <p>4.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5.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 年）。</p> | 汤斌 | 8 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县交通运输局 | <p>1.牵头做好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迎审达标工作。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2.牵头做好城区公交车、出租车迎审公益宣传工作。</p> <p>3.结合本行业特点开展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p> <p>4.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 年）。</p> <p>5.联系上级铁路主管部门开展火车站及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有关指标要求，抓好区域内的迎复审达标管理工作，搞好站内绿化美化。</p> <p>6.重点加强对火车站候车室、营业性场所、旅客列车的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内外环境保洁、公厕卫生、垃圾清运、除“四害”、控烟措施、公用卫生设施、空气质量等符合要求。落实城区铁道沿线卫生责任制，做到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违章搭建。</p> <p>7.组织开展卫生达标自查，积极配合支持县、镇（街道）的各项卫生迎审活动。积极开展迎审宣传活动，张贴标语，充实电子显示屏等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内容。</p> | 王开永 | 8 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农产品风险监测及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 2.落实全县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要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3.县内实现生猪定点屠宰，定点屠宰企业无死猪、病死猪肉出厂、场。 4.生猪定点屠宰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5.无水产品违禁药物滥用，药物残留超标得到有效控制。 6.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 | 王晓玲 | 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县水利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建成区及相关镇（街道）内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柴物。 2.供水设施管理规范，监督、检测资料齐全，供水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3.自来水厂管理规范，检测资料齐全。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管网末梢水符合规定标准。 4.编制完善城市应急供水预案。 5.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 | 孙明文 | 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县卫生健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小旅馆、小浴室、小理发店、小歌舞厅等“四小”行业卫生专项整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等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 2.认真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3.督导市场按照有关要求，做到有卫生管理制度、健康教育宣传，内容符合实际，更新及时。 4.城区所有被管理单位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五病”调离率达100%，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6.县级医疗机构和中心城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2%。计划免疫实行周门诊制度，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100%。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定流动 | 黎芳 | 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 | | |
|---------------|---|-----------|-----------------------|
| <p>县卫生健康局</p> | <p>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儿童计划免疫单苗、四苗及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95%。</p> <p>7.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75%。</p> <p>8.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p> <p>9.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95%。</p> <p>10.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p> <p>11.辖区婴儿死亡率≤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4‰，孕妇死亡率≤22/10万。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3%。</p> <p>12.做好有关创卫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p> <p>13.牵头负责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各级爱卫办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p> <p>14.负责制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共明确，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开展迎审工作日常督导检查。</p> <p>15.健全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人员、经费落实，并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职责。</p> <p>16.指导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p> <p>17.指导街道、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等。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单位创建活动。</p> <p>18.组织开展“除害防病”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好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县规定要求。</p> <p>19.畅通爱国卫生工作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p> <p>20.牵头制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规定规范性文件。</p> <p>21.负责迎审工作的日常协调、沟通联络和信息报送等工作。</p> | <p>黎芳</p> | <p>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p> |
|---------------|---|-----------|-----------------------|

|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 <p>1.牵头负责大气污染集中整治、工业企业噪音污染防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2.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 <p>3.2022年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p> <p>4.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p> | 宋 强 | 8月上旬前 达标，之后 巩固提高 |
| 县商务局 | <p>1.牵头负责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p> <p>2.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规划布局合理。</p> <p>3.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p> | 于宗福 | 8月上旬前 达标，之后 巩固提高 |
|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 <p>1.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场内经营者亮证亮照经营，明码标价。</p> <p>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建成区无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禁止发布烟草广告。</p> <p>3.牵头负责餐饮行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4.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工作规划，有中长期工作目标和措施。有本县食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资料齐全。</p> <p>5.有食品安全整治方案并得到落实，有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小件应急预案，报告及处置体系。</p> <p>6.食品生产企业有健全的进货检查验收、出厂检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p>7.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p>8.督导市场按照有关要求，做到有功能分区平面图，农药检测公示，内容符合实际，更新及时。</p> <p>9.农贸市场、政府或市容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便民市场内的食品摊贩持有备案证明，并亮证经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佩戴或摆放于摊位处。</p> <p>10.食品店、餐饮店、现场制售店、小作坊有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在加工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摆放或悬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佩戴或摆放在店内醒目位置，个人卫生良好；有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张贴在醒目位置；经营环境卫生整洁，具有与加工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防蝇、防鼠等措施；加工经营流程布局、设施设备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进货查验记录完整，供货方许可证件保存齐全；无过期、变质、腐败食品。</p> <p>11.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p> <p>12.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p> | 田召羽 | 8月上旬前 达标，之后 巩固提高 |

| | | |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p>1.牵头开展小网吧整治与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2.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有关指标要求，重点加强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音乐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卫生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卫生管理、内外环境保洁、公厕卫生、除“四害”、控烟措施、公用卫生设施、用具消毒、微小气候、空气质量等符合国标要求，从事食品加工销售场所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p> <p>3.督促影剧院、图书馆等大众文化场所积极开展迎审和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影院每场放映前加映迎审内容、健康教育影视片、幻灯片等。</p> <p>4.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p> | 徐兵 | 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p>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卫设施。</p> <p>2.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p> <p>3.县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p> <p>4.城区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街巷路面普遍硬化；做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施划工作，确保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清晰醒目；市政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城区内无垃圾渣土暴露，无卫生死角。</p> <p>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平方米；城区功能照明完善，城区新建主次道路装灯率达到100%。</p> <p>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p> <p>7.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路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一类标准。</p> <p>8.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9.街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无乱张贴涂写和乱搭乱建、乱设摊点等现象；临街楼房阳台屋顶整洁，无违章搭建，无乱堆柴物，无乱挂物品等现象；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和绿化树上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被褥、拖把等现象。</p> <p>10.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店外堆放、店外作业（含洗车、修车等）；市场摊点入场经营，无马路市场和场外场；夜市经营秩序规范。</p> <p>11.加大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管理，做到设置规范合理。</p> <p>12.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牌及县建成区主要干道两侧宣传设施，有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和健康教育等内容。户外宣传管理严格，广告、牌匾设置规范。</p> <p>13.检查督促指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任务。</p> <p>14.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2年）。</p> | 李洪波 | 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

| | | | |
|--|--|-----------------------------------|-----------------------|
| <p>县直各机关、单位，各驻桓单位</p> | <p>1.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有关指标要求，全面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管理区域的迎复审达标管理工作，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p> <p>2.重点加强对办公区、住宅区的内外环境以及食堂、厕所、垃圾收运点等的卫生管理，做到内外环境保洁、食堂卫生、厕所卫生、除“四害”、控烟措施、健康教育、公共卫生设施和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卫生行为符合国家卫生县有关标准要求，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等。</p> <p>3.组织开展卫生达标自查，积极配合、支持县、街道开展的各项卫生活动。</p> | <p>各单位主要负责人</p> | <p>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p> |
| <p>索镇街道办 唐山镇 果里镇 少海街道办</p> | <p>1.按照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完成辖区内重点工作任务，动员建成区内及城乡结合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参与，并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复审迎检工作。</p> <p>2.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p> <p>3.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有关要求，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及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活动。</p> <p>4.相关镇（街道）爱卫会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镇（街道）配备专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p> <p>5.制定爱国卫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坚持开展多种形式及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p> <p>6.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经费落实，胜任业务技术指导职责；网络媒体、公众号等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抓好辖区内医院的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p> <p>7.所辖社区能紧密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75%。</p> <p>8.通过综合防制，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防制工作中，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滋生地得到有效治理。</p> <p>9.所辖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落实，积极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卫生检查和健康教育。</p> | <p>荆宝桢 于应心 王涛 胡卿华</p> | <p>8月上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p> |

| | | | |
|--|--|-----------------------------------|----------------------------------|
| <p>索镇街道办 唐山镇 果里镇 少海街道办</p> | <p>10.所辖社区和单位、背街小巷等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数量及卫生管理符合有关要求，无违章建筑；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p> <p>11.所辖社区和单位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驻镇（街道）单位卫生工作纳入镇（街道）统一管理；所辖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卫生室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充分发挥作用。</p> <p>12.所辖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有卫生保洁人员和管理制度规定；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geq 70\%$；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消除旱厕；路面硬化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除“四害”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农产品交易市场、环境保护符合有关规定，地面水污染、扬尘、交通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p> <p>13.抓好辖区内宾馆、饭店和“五小”行业等的卫生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车站、市场周边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餐饮门店综合整治，做到各场所的卫生组织、制度健全，卫生设施布局合理，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用具消毒设施齐备。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geq 90\%$；辖区内餐饮单位、公共卫生场所、“五小”行业的监督管理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率 100%，培训率 98%以上，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 100%，各项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4.抓好辖区内市场管理，城区各市场设专兼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市场内道路保洁不低于二类道路保洁标准，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公厕不得低于二类标准要求；各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整洁，周围 2 米内不得有垃圾染物；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除“四害”工作达到标准要求。</p> <p>15.取缔辖区内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等现象。</p> <p>16.建成区内垃圾、粪便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p> <p>17.辖区内各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p> <p>18.相关镇（街道），下辖部门、单位、社区等迎复审资料（2020—2022 年）齐全、规范。</p> | <p>荆宝桢 于应心 王涛 胡卿华</p> | <p>8 月上旬前 达标，之后 巩固提高</p> |
|--|--|-----------------------------------|----------------------------------|

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督查办法

为全面做好我县国家卫生县迎审工作，加大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治理和检查督导力度，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检查组及职责

根据迎审工作任务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成立督导检查组，由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迎审办）组织实施。主要负责调度全县迎审工作情况，督查全县相关镇（街道）、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具体职责如下：

（一）每日调度全县相关镇（街道）、各部门迎审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汇总有关工作情况，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三）督查落实县领导指示要求和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组织现场督查；

（四）对迎审工作中不作为、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影响迎审工作任务推动的镇（街道）、部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五）对迎审工作中有重大失误、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镇（街道）、部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约谈，直至问责；

二、督查对象和内容

相关镇（街道）以及迎审工作各牵头部门、县建成区各部门均为督查对象。依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和部门职责分工，分区域、分部门对工作职责到位情况、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逐条逐项开展督查。

三、督查方式和方法

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效能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报道好典型、好做法，公开曝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畅通投诉渠道，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一）综合督查。由县迎审办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形式，对全县相关镇（街道）、各单位迎接复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书面形式通报督查结果，限期进行整改。

（二）专项督查。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直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展情况，可成立专项行动督导组，确定专项督查内容，着重对本系统、本行业内进展缓慢、工作差距大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督查结果运用

县迎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考评制度，负责收集汇总各督查组督查情况，进行量化排名，通报督查结果。

（一）对督查中发现的工作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存在问

题较多的镇（街道）及县有关部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对整改不力、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在考评排名中连续两次以上落后的，对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

（三）对驻柜单位不积极配合支持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外，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做出相应处理。